



何順文 李元莎

# 企業管治

內地整體  
公司法律規範  
主要移植自德  
國為主的大陸  
法律體系。加  
之內地主導國  
有經濟意志的  
國家化，在公

# 內地公司利潤分配制度矛盾須修正

公司基本制度設計上強制性規範繁多，從而在事實上擴張了國家公共權力範圍，壓迫了本已弱勢的市場自由空間。在內地公司制度體系中，利潤分配或派息制度的設計規則，集中體現了這一「強制不當」特點，且涵括了富有內地特色的一些制度創設，因而極具代表性。

公司分配制度作為公司資本制度的自然延伸，是公司回報投資者的持續性通道。僵化的資本制度衍生了僵化的分配制度，僵化的分配制度反過來又加劇和固化了資本制度的內在衝突。總體而言，與剛性的法定註冊資本制度相匹配，為貫徹其資本維持原則，維護資本的信用公示價值，內地公司分配制度即以強制性規範限制分配利潤的來源，並嚴格利潤分配的程式和次序。在具體規則層面，則形成了兩大核心規範。

## 盈利分配規限多

第一個核心規範是在企業持續經營狀態下，只有企業利潤可用於向股東分配，即企業的可分配利潤來自於企業的經營所得，企業接受的各種贈予、自身資產評估增值和債務重組收益只能計入公司的「資本公積」，可用於轉增資本，但不得計入企業利潤，也即不可進行分配。

股東向公司投入的資本和進入資本公積部分的非經營性損益，只能在企業結束營業清算時才可以由股東分配。加上嚴格的公積減資制度，使經營良好的公司處於資本富裕狀態，為謀求合理投資回報，大多只能採用「黑箱操作」方式，進行資本轉移，變相分配資本。

在具體操作層面上，用於向股東分配的企業利潤需為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之後的利潤。在財務處理上，為企業當年實現的淨利潤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，當以前年度虧損時即為減去年初未彌補虧損後的金額。由於利潤的財務核算和認定成為公司分配的前提條件，造成內地政府部門主持制定的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，在利潤分配制度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第二個，也是內地加以改造創設的核心規範，是強制的計提「法定盈餘公積金」和「法定公益金」制度，即公司稅



按內地制度，公司小股東可獲分配利潤的機會極微。

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之後，剩餘部分須提取百分之十，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，並提取百分之五至十，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。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後，可不再提取，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公司分配，但留存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。公益金沒有累計提取的最高限度，用於職工福利。

## 個人投資分配比例過低

由此推知，在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前，可用於分配的股利總額，不會大於彌補虧損後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八十五，甚至只有百分之八十。如果作為個人投資一個公司，考慮百分之三十三的公司所得稅和百分之二十的紅利個人所得稅，則所投資公司產生的營業利潤中，個人投資者最多僅可以分得四成五。

內地個人投資企業的分配所得比例之低，與政府大力宣導的「創業經濟」可謂背道而馳。因此，以「在職消費」福利代替股利分配在中小企業中大量存在，嚴格的分配規則被普遍規避。

內地嚴格公司分配制度，一大原因在於約束國有企業的管理層過度分配公司資產，造成國有資產流失；但具有停滯意味的現實情況，是大國有企業只有留存收益，從不對最終股東——政府進行股利分配，尤其是中央直接所屬企業，更是長期以來自行支配自己的利潤，形成了一種最為極端的內部經理層控制企業資源的狀態。

## 管理層更易謀個人利益

在內地中央國資委成立後，一直在試圖推出國有資本預算制度，參與到下屬企業的利潤分配中。但各方面的阻力極大，還未能出台，這也在一方面說明了國有企業的基本公司



內地法定「公益金」制度，實際賦予職工參與公司稅後分配權利。

制度嚴重缺失。

作為內地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一個獨特制度，內地公司分配制度中的法定「公益金」制度，實際賦予了職工參與公司稅後分配的權利，並且處於優先於股東分配之前。在沒有最高計提金額限制的條件下，職工的利潤分配權實際是與股東分配權一樣，在公司存續期間是永續的。但公益金制度在運作基礎和實踐影響上，類似於內地的集體所有制，名義上是屬於一個組織集體成員的共有權益，但實際上被組織的領導人員實際支配和佔有，成為公司內部管理層謀取個人利益的又一個管道。

此外，這一切實為普通職工利益的制度設計，實際上是把員工的收益置於稅收分配之後，減少了員工可以獲得的收入金額。其背後隱含的邏輯仍然是政府代個人選擇，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則強加於一般勞動者之上。因此，該制度應該取消，同時提高公司所得稅的人工成本支出扣除標準，把職工的利益落實。

對於已經提取的公益金的使用，可以與正在進行的企業年金制度聯繫起來，作為企業為員工提供補充年金的資金來源，把賬面上的分配所得歸入員工的個人賬戶，從而避免現實操作改變本來清晰的利潤歸屬關係。

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 
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



利潤分配的規限令企業的大股東、即政府亦無法獲分配利潤。